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认缴 宁波华淳有限合伙企业份额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或“公司”）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及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投资”）共同追加认缴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一号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9 月 15 日，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财险、华泰人寿、华泰资产、华泰投资共同签署《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追加认缴该基金的有限合伙权益份额，其他各家根据《有限合伙合同》约定额度分别追加认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投资标的为华泰一号基金，该基金于 2017 年经中国银保监会（原保监会）批复，由华泰投资发起设立。募集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投资期限 5+2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华泰投资系华泰资产控股子公司，且华泰资产为华泰保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故华泰投资系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公司投资华泰投资作为管理人的股权投资基金，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华泰财险、华泰人寿、华泰资产、华泰投资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共同追加认缴行为构成共同投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 亿

组织形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300 7E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32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26XF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6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BUT75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泰一号基金关注中国经济转型驱动下的战略新兴行业的投资机会，重点投资于先进制造、半导体、新材料、新能源、消费升级等行业，且具有一定规模的、较为稳健的中后期项目，以 A 股/科创板 IPO 为主要退出路径；适当布局发展前景明确的中早期新兴产业。本基金的投资可通过标的企业独立上市、标的企业被上市公司收购、对外转让股权或大股东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投资回报主要来自标的企业的股东分红和最终的退出溢价。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充分反映了市场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华泰一号基金的管理费率及业绩提成等要素均参照行业通行标准制定，处于合理区间之内。本次投资行为是基于基金管理过程中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利益一致性商业安排，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二）交易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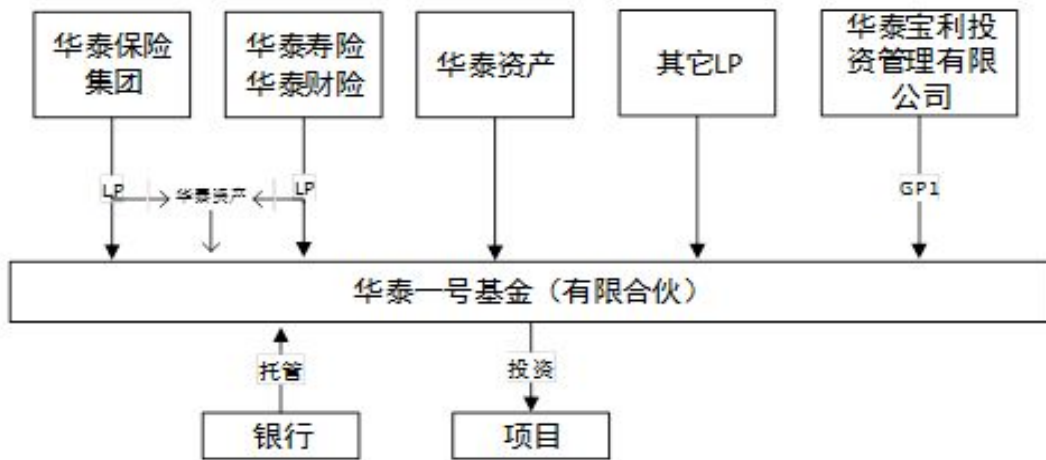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15 日，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财险、华泰人寿、华泰资产、华泰投资共同签署《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追加认缴该基金的有限合伙权益份额。后续将根据出资缴付通知书进行现金缴款。

（三）协议生效及存续期限

本合同于签署方签署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合伙企业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成立日”）起即设立并存续，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二十年，该期限为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

（四）交易结构



合伙人认缴情况

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原认缴额度	本次额度	合计认缴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224.5656	324.565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3000	50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880	7000	14880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货币	13000	12000	25000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30000	40000
宁波扬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6	522.2457	632.8457
总计	货币	33090.6	52746.8113	85837.4133

(五) 交易目的

本次投资为公司资产配置的需求，投资事项及投资额度符合《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投资指引》要求。

(六) 对财务及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符合投资指引规定，符合公司资产配置比例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投资照合同条款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七) 被投企业情况

华泰一号基金是由华泰投资发起设立的保险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未

上市公司股权。本基金定位于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相关细分领域中的优秀企业，尤其是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中的投资机会；同时，不排除与具备细分行业优势、地域资源优势、项目储备优势的投资管理人密切合作的机会。

基金采用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一主体的基金结构，基金结构简洁、清晰。基金主要投资人将组成投资顾问委员会，重点处理潜在的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等事项。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事务进行审议并做出投资决策。

（八）基金收益与分配方式

首先，向各参与该投资项目出资的合伙人按截至当次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对该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等于截至该等分配时点该合伙人对该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缴出资；

其次，在返还实缴出资完全实现后，向各参与该投资项目出资的各合伙人按截至当次分配时点的各合伙人对该投资项目相互之间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的对该投资项目的各期实缴出资自当期缴付之日起至该等分配时点期间内实现每年 7%单利计算的优先回报；

再次，当 7%分配完全实现后，其余可分配收入，进一步进行如下分配：80%按照截至当次分配时点的参与该投资项目出资的有限合伙人的对该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参与该投资项目出资的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九）基金损失分担

合伙企业的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视角出资额危险承担有限责任。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并出具书面意见。2020年9月8日，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由华泰保险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经 2/3 以上非关联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集团内子公司共同投资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集团内子公司共同投资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华泰保险集团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